

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18〕82号



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进一步加强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皖教秘财〔2018〕318号）精神，深化巡视整改、“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”专项治理，巩固深化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成果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要求，现就我校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的意义

近年来，学校各部门按照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要求，积极采取措施治理“小金库”，取得了很大成效。为了杜绝“小金库”发生，必须进一步加强防治工作。“小金库”的存在，不仅导致会计信息失真，而且诱发和滋生一系列腐败现象，严重败坏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，是妨碍经济健康发展、影响社会和谐稳定、危害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毒瘤，必须坚决清除。

二、成立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领导小组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章顺来 李 忠

副组长：朱光应（常务） 郑承志 王 炜 汤 飏

成 员：各系、部，处、室主要负责人

工作职责：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的统一安排，领导学校有条不紊、不折不扣地开展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；督促、检查、解决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开展及整改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等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

（二）办公室

主任：胡传山 杨 欣

成员：王 奇 王 睿 洪 敏 李金传

工作职责：在领导组的领导下，协助相关各部门组织开展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；及时处理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中需要协调的各种问题；做好“小金库”防治整改工作。

三、学校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实施方案

（一）学习宣传动员

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认真学习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进一步加强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皖教秘财〔2018〕318号）（附件1）精神以及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指南〉等有关材料的通知》（皖教秘财〔2017〕118号）（附件2），提高对本次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的认识。

（二）组织自查自纠

各部门认真组织自查，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，必须自觉纠正，并如实填报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“小金库”全面排查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2016年专项整治以来发现和查处“小金库”情况表》（附件4）和《安徽

商贸职业技术学院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承诺书》(附件5),经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,对自查自纠情况负完全责任,并在本部门公示后,于2018年10月24日前,将相关材料报送学院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弘商楼421纪委办公室)。各部门在自查自纠过程中未发现任何问题的,也需“零报告”。

(三) 抓好重点防治

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应重点关注:

1. 违规收费、罚款及摊派设立“小金库”;
2. 用资产处置、出租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;
3. 以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;
4.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“小金库”;
5.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;
6.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;
7. 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;
8.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设立的“小金库”。

(四) 做好整改落实

学校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审计处,会同财务处、组织人事处、后勤处等部门,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剖析,制定整改措施,完善制度并抓好整改落实工作。

(五) 建立长效机制

各部门负责人,应加强本部门的内部管理,增强教职工的财经法规意识。各部门应定期向教职工公开部门财务收支与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。各部门每年年底前要对“小金库”情况作出公开承诺,填写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承诺书》(附件5),经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,并在本部门公

示后，于次年1月10日前报学院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弘商楼421纪委办公室）。

四、设置群众举报方式

1.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举报电话：0553-5971065，电子邮箱：ahszyjw@126.com

2. 安徽省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举报电话：0551-68150130、电子邮箱：ahxjkjb@163.com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2018年10月15日

